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 号）和毕业设计抽查要求，为扎实做好毕业设计工作，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质量，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领导小组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学校成立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

顾问：张华

组长：李国华

成员：史凌云、刘凤英、李建华、邓艺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安排与落实。

主任：蔡胜平

成员：孙红明、冷佩坤、唐谊锋、何英奇、李科及各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人、平台管理员

二、毕业设计对象

我校 2022 届毕业学生。

三、毕业设计组织工作

毕业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代表学校对毕业设计工作实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各学院全面落实毕业设计的具体工作任务，并负责对教研室、指导老师和班主任或辅导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1. 统筹部署，明确工作职责

各学院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重要意

义。教务处协同各学院统筹安排毕业设计组织过程。包括组织安排毕业设计课程，培训指导老师及学生按标准完成毕业设计工作；合理配备指导老师队伍；组织毕业设计教学；明确毕业设计成果与要求；评定毕业设计成绩等。

2. 强化管理，建立质量监控体系

(1) 根据各学院专业特点完善毕业设计管理机制，制定相应的毕业设计管理制度、专业标准、工作方案等，明确毕业设计选题、实施流程和考核评审等方面的规范。

(2) 根据《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设计工作问责办法（试行）》湘南幼专校发[2019]20号文件，健全各学校毕业设计工作问责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四、毕业设计工作内容与实施

1. 合理配置指导教师队伍。

(1) 各学院要配备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的指导老师队伍，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原则上10人左右，最多不超过15人。第一次指导毕业设计的老师各学院应配备有经验的老师协同指导。

(2) 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建立毕业设计工作校企联动机制。学院要引进行业专家兼任毕业设计指导老师，逐步推行毕业设计“校内指导老师+企业指导老师”的“双导师”制。鼓励指导老师和学生参与企业产品开发和攻关，将企业的真实项目作为毕业设计任务。

2. 认真组建毕业设计题库。

(1) 根据相关要求确认毕业设计选题。毕业设计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尽量贴近岗位需求，能体现学生需求分析、信息检索、方案设计、资源利用、作品（产品）制作、成本核算等能力和安全环保、创

新协作等意识的培养要求。设计任务应具有一定的综合性，难易程度适当。学院各专业应建立毕业设计选题动态调整机制，每年更新 30%左右的选题，每 4 年要全部更新一次。

(2) 同一选题每年最多不能超过 3 名学生同时使用。学生选题后如果已经完成毕业设计任务书及方案，原则上不得更改选题。如确需更改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学院批准。

3. 精心组织毕业设计教学。

(1) 指导教师根据下达任务，全程指导学生选题、制定并实施毕业设计工作计划。学生按照审定实施计划开展毕业设计工作，形成毕业设计成果。

(2)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的次数不能少于 3 次，并有原始记录。当选题确认后，指导老师应向学生讲清毕业设计工作的意义，对设计提出明确要求，指导学生收集和查阅文献资料，帮助学生确定毕业方案、完成任务书填写，审阅毕业设计初稿，指导学生修改，直到完成。

(3) 指导老师应抓住关键问题进行指导，尽力确保不出现原则性错误；把握学生设计进度，使毕业设计工作保质、按时完成。

(4) 指导教师应实事求是的对学生进行过程性评价。

4. 严把毕业设计质量关。

(1) 查重。根据学校要求，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作品的查重工作。毕业设计（全文）网上查重率需低于 30%；校内查重（只含《毕业设计作品》中一至四）需低于 30%。

(2) 检查整改。各学院要严把质量关，要安排专人对学生毕业设计成果进行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将检查意见反馈至相关指导教师，要求限期整改，未整改或未按期整改的，根据学校相关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

(3) 评阅。各学院分专业成立评阅小组，在答辩前由评阅小组根据毕业设计标准对毕业设计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查学生的工作能力及创造性，综合表现及设计作品的科学性和格式的规范性。对不合格的毕业设计成果提出限期整改。不按期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延缓毕业。

(4) 答辩。各学院分专业成立答辩小组。答辩前各答辩小组应制定答辩评分标准，统一要求，并让学生了解答辩程序和要求。答辩主要考查和验证学生对选题的认识程度、表达能力及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审查毕业设计是否由学生独立完成等。

(5) 成绩评定。毕业设计成绩评定按百分制记分和等级相结合的办法。采取“343制”评分办法，即由指导教师给出过程性评价得分，占总分30%；由评阅小组给出毕业设计成果得分，占总分40%；由答辩小组给出答辩得分，占总分30%。学生毕业设计成绩按“等级制”记载，“等级”指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60以下），成绩以正态分布为佳，优秀率应严格控制在20%以内。毕业设计成绩不及格者，当年不能重做，须跟下一届学生全部重做或部分重做毕业设计。

5. 毕业设计作品网络上传

指导教师在学生答辩后指导学生将审定合格后的毕业设计任务书、成果等材料上传到学校指定的毕业设计空间。

五、各材料归档要求

1. 学院毕业设计工作资料

学院毕业设计工作资料含有关毕业设计的制度文件及组织实施过程所有资料。

(1) 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制度；

(2) 学院各专业毕业设计标准；

- (3) 学院各专业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花名册；
- (4) 学院各专业毕业学生花名册；
- (5) 学院各专业毕业学生选题表；
- (6) 毕业设计过程管理及检查等资料；
- (7) 毕业设计答辩工作资料及毕业设计过程、成果、成绩评定表；
- (8) 毕业设计成绩汇总表；

2. 学生毕业设计成果资料

- (1) 毕业设计任务书；
- (2) 毕业设计方案；

(3) 毕业设计成果：教育类含初稿（体现修改痕迹）、终稿、PPT 课件；文化艺术大类含初稿（体现修改痕迹）、终稿、作品视频（作品展示视频片断 2.5 分钟-4 分钟，剧目视频 2.5 分钟-8 分钟）、6 张以上照片佐证（放入一个 PPT）；电子信息大类含初稿（体现修改痕迹）、终稿。

- (4) 毕业设计成果报告书

3. 归档要求

毕业设计材料应按学校规定与要求装订成册，由各学院存档，其电子档交教务处上传网络平台，供湖南省教育厅抽查评阅。学生毕业设计是教学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优秀、有价值的毕业设计及相关材料每专业按 10% 的比例推选，由教务审核汇编长期存档；其他需保留 5 年后，经各学院院长审批后再做妥善处理。

六、工作量核算及考核奖惩

1. 毕业设计工作量按照《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老师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湘南幼专校发〔2020〕16 号）中相关条例规定执行。

2. 学生毕业设计成绩被认定为优秀的，另给指导教师增计 1 标准课时；学生毕业设计成绩被认定为不合格者，取消指导教师毕业设计课时绩效。

3. 对毕业设计工作不合格的学院、指导老师和班级，学校责令学院组织相关人员限期整改。不按期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根据责任划分，根据《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设计工作问责办法（试行）》湘南幼专校发[2019]20 号文件进行处理。

附件 1：毕业设计模板填写说明

附件 2：毕业设计任务书

附件 3：毕业设计方案

附件 4：毕业设计成果

附件 5：毕业设计过程性检查表

附件 6：毕业设计成果报告书

附件 7：毕业设计过程性与成果评阅表（作品展示类、方案设计类）

附件 8：毕业设计答辩记录表

附件 9：毕业设计成绩评定表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 10 月 19 日

